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34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-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申請說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期程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建立多元生成式AI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，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。

(二)歡迎有意願且具備數位學習推動基礎或對生成式AI創新應用有具體構想之高中、國中學校申請。

(三)每校至少3位教師參與。可發展於各領域、學科的備課(教學素材、學習單設計、測驗題等)，或引導學生了解AI著作權、偏見與隱私議題等、應用生成式AI強化學生的探究與實作能力等。

(四)工作項目詳如附件申請說明。

教務處

115/05/14 13:29



1150003549

有附件



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
將核章申請表1份送達本局辦理初審核轉，如未於期限內繳
交則視為無需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申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
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
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5/14 文
交 12:48:1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